

## 贵州省贵阳市田德宜被非法关押已四个月

【明慧网】田德宜，女，大约78岁，贵州省贵阳市发电厂退休职工。于2016年11月2日，因粘贴法轮功真相不干胶资料，被不明真相者诬告，贵阳沙冲路派出所协同国安大队，随后跟踪，并用摄像机全程录制田德宜老人粘不干胶的

全过程，并找到田德宜老人的住处，把她家所住楼道里的灯和电源断掉。她家人回家，刚开门，结果一群人冲到她家，非法抄走大约4千元的真相币，并把他们所谓录像放给她家人看，以他们

的录像和4千元真相币为理由，把田德宜老人非法关押在派出所，至今已有四个月了，过程中，不让家属见面、送衣服。

平常田德宜老伴经常住院，子

女在外做工作 ▲

## 瑞典民众：我们共同阻止这种邪恶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这天阳光明媚，人们已经可以感受到春天的气息。瑞典法轮功学员像往常一样在斯德哥尔摩最热闹的皇宫旁的钱币广场（Mynttorget）上，竖起“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的醒目横幅、摆上真相展板、信息台，在这里举办法轮大法信息日活动。

他们向过往的人们介绍法轮大法、讲述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受到的残酷迫害以及还在发生的被活摘器官。每个听到的人都表示震惊和难以置信，纷纷在征签簿上签名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有一群从英国来的年轻人，是伦敦学医的学生，得知真相后感到很是震惊。不敢想象，在当今社会还在发生着这样的事，真是不可思议。他们其中又有两位年轻人当场就要学功并对学员说，他们正在寻找这种打坐，能使人身、心都健康的功法哪！两位很认真学。得知英国也有很多人在炼法轮功，他们很高兴，表示回到伦敦要找炼功点同时会到法轮大法的网站上去了解有关法轮功

更多的信息。

### 我绝对要签这个名

一位瑞典中年男子站在活动场地前，目不转睛地看学员炼功，当他得知中共对法轮功的造谣诬陷以及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受到的迫害，还有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真相时，睁大了眼睛不敢相信，他说：“这简直超出了人类的底线，我绝对要签这个名。”

### 一定要把这件事告诉自己的亲朋好友

还有一位瑞典女士看完展板主动走过来签名，对学员说：“我的签名可能是微不足道，但如果

大家都来共同做这件事，那就会阻止这种邪恶。”还有明白了真相的人临走时对学员说，他们一定要把这件事告诉自己的亲朋好友，有的人还拿了双份的真相资料。

### 我会持续的做下去

西人法轮功学员克里斯蒂娜（Kristina）和她的丈夫温纳（Werner），也参加了当天的活动。有很多人围着克里斯蒂娜在听真相，明白了真相的人们临走时，都拿着真相资料，对她连声道谢。她说：“这些明白真相的人，对法轮功学员发自内心感谢，令我很感动！虽然天气还很冷，但心里真是暖暖的。让更多的人能明白真相是我的心愿，我会持续的做下去！”



瑞典法轮功学员在钱币广场上举办  
法轮大法信息日活动

在斯德哥尔摩最热闹的皇宫旁的钱币广场上，民众观看展板，  
了解法轮功真相。

# 七名香港警察被判刑对大陆警察的警示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法庭 2 月 17 日宣布，七名在雨伞运动期间袭击围殴示威者曾健超的香港警察，全部判监两年，不可缓刑。

据悉，被告警察听到判决时，神情落寞，有的流泪。外界认为此次判决体现了香港的司法公正，挽回了香港声誉。

7 名香港警察被判刑对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大陆警察是一个明确的警示：强权与专制只是暂时的，普世的法律和公正正义才是最后的裁决。

据港媒报导，法官杜大卫 2 月 17 日早上简述案情后称，在雨伞运动期间，凡是因示威而被逮捕者，应该要被带上旅游巴士，曾健超却被带到添马公园变电站，遭 5 名警察围殴，另 2 人则在旁观看。

法官强调，警察有责任防止任何人犯罪，包括警察本身，但围观的两人为较高职务的警察，却没有制止，等同鼓励曾健超被施以暴力。

雨伞运动：2014 年中共人大常委会的“8.31”决定全面封杀真普选，引起香港各界不满，学界展开罢课行动，要求港府对话，一人一票选特首。

时任香港总督梁振英在雨伞运动中强硬打压和平示威民众，与主管港澳事务的江氏集团余党张德江合谋，企图借雨伞运动镇压人群，制造如同当年“六四”的流血事件，好让习近平在舆论中下台。

7 名警察的行为，折射出大陆中共警察执法的普遍特点。中共警察习惯于按上级的意图或邪党党媒的导向去行事，把超越法律、践踏法律，违反警察办案程序、违法违宪，当作了中共邪党与邪党的公安机关给予的特权，久而久之，在警察和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头脑里，根本就没有什么法律观念。

特别是在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 1999 年以来长达 17 年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江氏集团控制媒体

制造谎言，通过两高对法律的错误解释，通过公安内部文件欺骗、胁迫诱导、施加压力，这种警察违法的表现达到极端。

在 2015 年大陆起诉江泽民大潮中，各地中共警察去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家里骚扰迫害。法轮功学员指出其上门骚扰、绑架，阻碍诉江的违法性，指出法轮功没有违反中国现行的任何法律，是受宪法保护的，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大多数警察都觉得愕然和震惊，认为法轮功学员怎么对法律这么清楚。他们对法律很陌生。

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佛家修炼大法。修炼法轮功没有违反中国现行的任何法律，而且是受宪法保护的。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目前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是犯罪行为。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判决法轮功学员所引用的法律通常是《刑法》第 300 条和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有说法轮功是×教组织，也没有规定修炼法轮功是犯罪行为。因此，修炼法轮功完全符合法律不是犯罪。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公安部 2000 年和 2005 发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和公通字[2005]39 号），宣布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这一通知在 2014 年又公布一次，内容中也没有法轮功。

还有两个《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司法解释》，这两个司法解释全文内容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更何况上面这些文件不是法律。

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即使根据中共自己制定的法律

和规定，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是中共在违法，是中共邪教组织在破坏法律实施。

宣传自己的信仰，揭露迫害真相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维护民众的知情权。全世界没有思想罪，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各个国家都是如此。

《宪法》第 36 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信仰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也是合法的。这是中国法律体系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保护，与国际的标准相同。

自 2000 年起，海内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发起 50 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被称为“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

2015 年 5 月以来，在国内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亲属和各界民众，纷纷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迄今已有 20 多万民众向最高检或最高法控告了江泽民。

“善恶到头终有报”。天惩的序幕已拉开，中共正在走向全面解体与崩溃，迫害者恶报连连。王立军、薄熙来、李东生、周永康、郭伯雄等纷纷落马，江泽民、罗干、曾庆红等元凶被彻底清算正在逼近。

对大陆的警察而言，7 名香港警察是一面镜子。多了解事实真相，多了解法轮功真相，多了解法律，多了解历史，以法律为依据执法，做正直正义的警察，才能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好的未来。（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